



Individual Section Mode

Quick Search in Legislation Database

[Advanced Search](#)[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

條文內容

[加入打印列表](#) [加入書籤](#)

章： 382 標題：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憲報編號： 23 of 2002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19/07/2002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立法會人員”(officer of the Council) 指秘書或根據主席的命令在會議廳範圍內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員或人士，包括在會議廳範圍內當值的任何警務人員；(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主席”(President) 指立法會主席，包括正在主持立法會會議時的任何其他立法會議員；(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委員會”(committee) 指—

(a) 立法會的任何常設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由2002年第23號第126條修訂)

(b) (a)段所提述的任何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由1994年第11號第3條代替)

“秘書”(Clerk) 指立法會秘書或任何以其代理身分行事的人；(由1994年第11號第3條代替。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會議廳”(Chamber) 指立法會進行會議程序的會議廳，以及其內為公眾人士與報界、電視台及電台的代表而提供的任何旁聽席及地方，包括為與立法會會議程序有關的用途而專用的任何大堂、辦事處或其他範圍；(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會議廳範圍”(precincts of the Chamber) 指會議廳及立法會辦事處及毗鄰的旁聽席以及供公眾人士與報界、電視台及電台的代表使用或用以容納他們的地方，而除主席根據第(2)款作出例外規定者外，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當日全部時間，此詞亦包括會議廳所座落的整座建築物，以及為立法會而使用或提供的任何與該建築物毗鄰或屬於它的前院、庭院、花園、圍場或空地；(由1994年第11號第3條修訂；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議事規則”(Rules of Procedure) 指當其時有效的立法會議事規則；(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增補)

“議事錄”(journals) 指立法會會議紀要或立法會表決及會議程序的正式紀錄；(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由2002年第23號第126條修訂)

“議員”(member) 指立法會議員。(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1A)就第(1)款中“委員會”的定義而言，凡對立法會任何其他委員會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一個純粹由議員組成的事務委員會，而該定義(b)段亦須據此解釋和具有效力。(由1994年第11號第3條增補。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由2002年第23號第126條修訂)

(2) 主席可藉憲報公告，命令將第(1)款“會議廳範圍”定義內所提述的建築物、前院、庭院、花園、圍場或空地的任何部分，不包括在該定義內；此舉可以為一般目的，或為某一特定目的，可以是臨時性，亦可以是永久性的。

(1985年制定。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

Selection Menu

Select Laws

Ordinance
Sub. Leg.
Ord. & Sub. Leg.

Select Version

Current
Current & Past

Go To Chapter

Go To

Constitutional
Instruments, etc.

Whole Enactment
ModeWEB ACCESSIBILITY
CONFORMANCE